

# 《2023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 .....	C472
2.	修訂成文法則 .....	C472
<b>第 2 部</b>		
<b>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b>		
3.	加入第 27AA 條 .....	C474
	27AA. 釋義 (第 III 部) .....	C474
4.	修訂第 27 條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	C476
5.	加入第 27B 至 27F 條 .....	C476
	27B. 任何人在一般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7(4) 條就 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 .....	C476
	27C.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取得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的情況下申請根據第 27(4) 條就涉及國家安 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 .....	C478
	27D. 法院不得在無行政長官證明書的情況下根據 第 27(4) 條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認許大律 師 .....	C482

C470

---

條次	頁次
27E.	根據第 27(4) 條認許後出現需要轉介行政長官的問題..... C484
27F.	行政長官決定不容質疑或提起訴訟..... C486
6.	修訂第 31 條 ( 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 C488

### 第 3 部

#### 修訂《大律師 ( 認許 ) 規則》

7.	修訂第 2 條 ( 申請認許為大律師 )..... C490
----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海外律師在香港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

#### 2. 修訂成文法則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大律師 (認許)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 3. 加入第 27AA 條

第 III 部，在第 27 條之前——

加入

##### “27AA. 釋義 (第 III 部)

(1) 在本部中——

**行政長官證明書** (CE certificate) 指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發出的證明書；

**《香港國安法》** (HK National Security Law) 指根據《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notice of permission to proceed) 指第 27C(5) 條提述的、由行政長官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認許規則》** (Admission Rules) 指《大律師(認許)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A)。

(2) 為免生疑問，就第 27B、27C、27D 及 27E 條而言——

(a) 提述案件，即提述任何性質的案件，不論屬刑事、民事或其他性質；及

- (b) 提述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包括 (但不限於)——
  - (i) 與《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或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及
  - (ii) 與以下措施相關的案件：不論是根據《香港國安法》或其他法律，為維護國家安全 (或在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情況下) 而採取的措施。”。

#### 4. 修訂第 27 條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在第 27(4) 條之後——

加入

“(4A) 第(4)款受第27B、27C、27D、27E及27F條規限。”。

#### 5. 加入第 27B 至 27F 條

在第 28 條之前——

加入

“27B. 任何人在一般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7(4) 條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

- (1) 除非有第 (2) 款指明的例外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27(4) 條就任何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

- (2) 上述例外情況是行政長官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人就有關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 (3) 第 27C、27D、27E 及 27F 條載有關乎確立是否出現上述例外情況的條文。

**27C.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取得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的情況下申請根據第 27(4) 條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

- (1) 任何人 (**申請人**) 如有意謀求根據第 27(4) 條就某宗 (或多於一宗) 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則須在根據《認許規則》第 2 條提出申請之前，以書面將其意向通知律政司司長。
- (2) 上述通知須連同——
  - (a) 《認許規則》第 2(4)(a)、(b) 及 (c) 條提述的文件；及
  - (b) 申請人及 (如申請人有律師代表) 該律師親自簽署的書面陳述，提出理由證明申請人就有關案件 (或任何該等案件) 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 (3) 申請人及有關律師須在上述陳述中，同時提供任何用以支持有關理由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 (4) 律政司司長在收到第 (1) 款的通知及第 (2) 及 (3) 款所述的文件、書面陳述及證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事宜轉介行政長官。
- (5) 行政長官只會在認為有確實機會出現第 27B(2) 條指明的例外情況的情況下，就有關申請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 (6) 律政司司長在收到行政長官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送交申請人。
- (7) 如行政長官決定不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則律政司司長在收到行政長官的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上述決定通知申請人。
- (8) 如申請人就有關申請而送交存檔的動議通知書，沒有連同就有關案件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則法院不得就該動議通知書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定出聆訊該動議的日期。
- (9) 如——
  - (a) 某人謀求根據第 27(4) 條就某宗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而該人根據《認許規則》第 2 條所提出的申請，沒有連同就該案件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但

(b) 法院或律政司司長覺得該案件是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

則第 (10)、(11) 及 (12) 款適用。

- (10) 法院須主動或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就以下問題發出的證明書：即有關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
- (11) 除非法院收到第 (10) 款所指的證明書，而證明書認定有關案件並非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否則法院不得就有關申請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就該申請定出聆訊日期，直至有關的人按照本條取得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 (12) 如法院收到律政司司長的通知，指出行政長官已決定不就有關申請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則法院須立即駁回該申請。

**27D. 法院不得在無行政長官證明書的情況下根據第 27(4) 條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認許大律師**

- (1) 法院在作出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認許任何人的命令之前，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就以下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 (a) 該人就該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



- (b) 該人就該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會否不利於國家安全。
- (2) 除非法院收到行政長官證明書，而證明書認定行政長官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決定——
  - (a) 有關的人就有關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不涉及國家安全；
  - (b) 有關的人就有關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 27(4) 條就該案件認許該人為大律師。

#### 27E. 根據第 27(4) 條認許後出現需要轉介行政長官的問題

- (1) 在某人根據第 27(4) 條就某宗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之後，如有關法院或律政司司長覺得有新情況顯示，出現就該案件的以下問題——
  - (a) 第 27D(2) 條所指的行政長官證明書 (*先前證明書*) 中就該案件認定的決定是否仍合適；或
  - (b) 該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則有關法院須主動或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就該案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認定第 27D(1) 條提述的問題的行政長官證明書 (*新的證明書*)。

- (2) 除非有關法院另行作出命令，指為秉行公義，指明程序應在無該人就該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否則指明程序須予擱置，直至有關法院收到新的證明書。
- (3) 如行政長官應有關法院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就有關案件發出新的證明書，則該新的證明書即取代就該案件發出的先前證明書 (如有的話)，而先前證明書亦隨之失效。
- (4) 在本條中——

**有關法院** (relevant court) 就指明程序而言，如該等程序在任何法院待決——指該法院；

**指明程序** (specified proceedings) 就某宗案件而言，如某人根據第 27(4) 條就該案件獲認許——指該案件的法律程序。

## 27F. 行政長官決定不容質疑或提起訴訟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法院對行政長官在第 27C、27D 或 27E 條下所作的決定提出質疑，亦不得對該決定提起任何形式的訴訟。”。

6. 修訂第 31 條 (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在第 31(1)(b) 條之後——

加入

- “(ba) (如該大律師根據第 27(4) 條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 除非行政長官就該案件 (或該等案件) 就該大律師發出認定第 27D(2) 條所指的兩項或其中一項決定的行政長官證明書，而該證明書仍有效；”。
-

## 第 3 部

### 修訂《大律師 (認許) 規則》

#### 7. 修訂第 2 條 (申請認許為大律師)

(1) 第 2(4)(b) 條——

廢除

“誓章；及”

代以

“誓章；”。

(2) 第 2(4)(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2(4)(c) 條之後——

加入

“(d) 凡該人謀求就某宗 (或多於一宗) 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就該案件 (或該等案件) 向該人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本條例第 27AA(1) 條所界定者)。”。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59 章**》)及《大律師(認許)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A)(《**第 159AA 章**》)，以就海外律師在香港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國安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事宜，訂定條文。

### 第 1 部——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2 條是修訂法例所載有的標準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 第 2 部——修訂《第 159 章》

4. 《第 159 章》現行第 27(4) 條賦權原訟法庭，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認許海外律師。本條例草案第 2 部修訂《第 159 章》第 III 部(大律師)，以訂定就國安案件認許海外律師的機制。
5. 草案第 3 條在《第 159 章》加入新訂第 27AA 條，就《第 159 章》第 III 部的釋義，訂定條文。尤其是，新訂第 27AA(2) 條澄清，凡提述國安案件，即包括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不論屬刑事、民事或其他性質)，以及與為維護國家安全而採取的措施相關的案件(不論屬刑事、民事或其他性質)。

6. 草案第 4 條在《第 159 章》第 27 條加入新訂第 (4A) 款，訂明《第 159 章》第 27(4) 條受新訂第 27B、27C、27D、27E 及 27F 條規限 (參閱第 7 至 13 段)。
7. 草案第 5 條在《第 159 章》加入新訂第 27B、27C、27D、27E 及 27F 條。新訂第 27B 條列明就國安案件認許海外律師的一般原則——除非行政長官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海外律師就有關國安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例外情況**)，否則該海外律師不得就該案件獲認許。
8. 新訂第 27C、27D、27E 及 27F 條載有關乎確立是否出現例外情況的條文。
9. 新訂第 27C 條規定，謀求就某宗國安案件獲認許的海外律師 (**申請人**) 須在提出認許申請之前，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申請人須提供書面陳述及支持證據，提出理由證明有關申請屬例外情況。行政長官只會在認為有確實機會出現例外情況的情況下，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10. 如海外律師在沒有取得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的情況下，就某宗案件提出認許申請，但原訟法庭或律政司司長覺得該案件是國安案件，新訂第 27C 條亦訂明，原訟法庭須主動或應

律政司司長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 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就該案件是否國安案件的問題而發出的證明書。

11. 新訂第 27D 條訂明，原訟法庭在作出就國安案件認許海外律師的命令之前，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而除非原訟法庭收到行政長官認定出現例外情況的證明書 (**指明證明書**)，否則原訟法庭不得認許該海外律師。
12. 新訂第 27E 條訂明，在海外律師就某宗案件獲認許之後，如審理該案件的法院或律政司司長覺得有新情況顯示，出現例外情況是否仍存在或該案件是否國安案件的問題，則該法院須主動或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
13. 新訂第 27F 條述明，行政長官在新訂第 27C、27D 或 27E 條下所作的決定不容在任何法院受到質疑或反對。
14. 《第 159 章》現行第 31 條訂明，任何人僅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草案第 6 條修訂該第 31 條，訂明如某海外律師是根據《第 159 章》第 27(4) 條就某宗國安案件獲認許的，則該海外律師須持有有效的指明證明書，以符合大律師的執業資格。

### 第 3 部——修訂《第 159AA 章》

15.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159AA 章》第 2 條，規定凡認許海外律師的申請是就國安案件提出的，則該申請須連同就該案件向該海外律師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